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巧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瑢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3年3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716H232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3,228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分2期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228元，於113年4月20日以前給付20,000元及同年6月30以前給付93,228元，於上述日期將金額匯入聲請人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屆期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716H232）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

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